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皖民终90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潮,该协会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康宁,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俊,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池州新世界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同晖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钱坤,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明,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帅南,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因与被上诉人池州新世界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17民初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音集协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康宁,被上诉人新世界公司的原委托



诉讼代理人黄仁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音集协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音集协的诉讼请求，或裁定本案发回重审；二、判令新世界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新世界公司与案外人天合公司恶意串通，签订以损害音集协所享有的合法权益为目的 XK0116-皖-000084 号《著作权许可合同》符合法定合同无效之情形，应系无效合同。一、音集协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文化集团）和包括案外人天合公司在内的各省级子公司发出了《关于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资格的告知函》（音集协字【2018】第 080 号），并通过音集协公开性网站向包括新世界公司在内的所有广大 KTV 经营者进行了告知；与此同时，音集协还在其网站上公示了包括案外人在内的天合文化集团相关子公司手中存留的盖有音集协公章的空白合同号，郑重声明予以作废。而新世界公司向一审法院所提交的，其与天合公司签署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合同的编号为 XK0116-皖-000084 号）即属于音集协在音集协【2018】第 080 号《告知函》中所公告的作废合同之一。二、2019 年 1 月 23 日、2 月 21 日，音集协所属的安徽省联络处工作人员与新世界公司监事黄仁钧电话联系，告知了音集协已与天合文化集团解除了委托收取版权费的合同，要求其于音集协所属的安徽省联络处联系洽谈续交版权使用许可费用事宜。2019 年 3 月 2 日，音集协向新世界公司邮寄送达了《告知函》。该告知函明确告知新世界公



司，经与安徽省联络处接洽后可与音集协直接取得相关权利的许可，签订官网公示的《著作权许可协议》，版权使用费须汇入音集协公示专用账户，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代理音集协在安徽省行政区划内行使著作权集体管理职责。2019年3月19日，池州市文广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在该市文广旅游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有KTV经营者和音集协安徽省联络处首席代表参加的商讨向音集协交纳版权使用许可费用事宜的会议。新世界公司当时派人参加了该次会议。会上，音集协安徽联络处首席代表再次重申：音集协已与天合文化集团解除了委托收费授权，KTV经营者不得与案外人天合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当时，新世界公司并没有提及已签订了2019年《著作权许可合同》一事。2019年3月19日、3月30日，音集协两次授权代理人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向新世界公司邮寄送达了《律师函》，要求新世界公司与音集协直接签订版权使用许可协议，交纳版权使用许可费用，否则音集协即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此时，新世界公司仍未提及已签订了2019年《著作权许可合同》一事。2019年6月24日，音集协所属的安徽联络处工作人员再次与新世界公司监事黄仁钧电话联系，商谈和解事宜时，新世界公司仍未提及已签订了2019年《著作权许可合同》一事。直到2019年6月26日，本案开庭时，新世界公司才向法庭提交了《著作权许可合同》，音集协才知悉有这一情况的存在。鉴于上述情况，显而易见，新世界公司和案外人天合公司在明知音集协已经解除委托天合公司



收费授权，并声明相关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已经作废的情况下，仍然使用作废合同签订了《著作权许可合同》（合同的编号为 XK0116-皖-000084 号）。该合同的签订不具有正当性，存在恶意串通损害音集协及相关原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之规定，新世界公司与案外人天合公司利用音集协声明作废的空白合同所签订的《著作权许可合同》为无效合同。三、案涉 XK0116-皖-000084 号《著作权许可合同》存在倒签的情形。首先，新世界公司在向一审法院提交案涉 XK0116-皖-000084 号《著作权许可合同》的同时，还提供了其他历年与案外人天合公司签订的两份《著作权许可合同》。其中：编号为 XK0116-国-000552 号的《著作权许可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付款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8 日；编号为 XK0116-国-000092 号的《著作权许可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付款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据此，可以清楚看出该两份合同的签订日期和付款日期都比较相近。而编号为 XK0116-皖-000084 号的《著作权许可合同》的签订日期和付款日期相差巨大，完全不符合《著作权许可合同》签订及付款的正常习惯。其次，编号为 XK0116-皖-000084 号的《著作权许可合同》显示的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距离 XK0116-国-000092 号《著作权许可合同》所约定的作品使用期间届满尚有三个月零二十天。此时，音集协、新世界公司、天合公司签订下



一年度的著作权许可合同，且约定交费期限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显然有悖常理。再次，根据 2019 年 1 月以来，音集协和新世界公司接触中，新世界公司的种种表现，结合音集协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资格的告知函》（音集协字【2018】第 080 号），音集协有理由相信新世界公司是在收到音集协起诉材料后，为逃避侵权责任，与案外人天合公司恶意串通，刻意把合同落款时间倒签至音集协下发《关于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资格的告知函》（音集协字【2018】第 080 号）之前的 2018 年 9 月 10 日，其目的即为恶意损害音集协的合法权益，扰乱音集协的合法维权秩序。

新世界公司辩称，新世界公司通过天合公司与音集协签署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合法有效，新世界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合法使用音集协管理的音像节目，不构成侵权。一、新世界公司与音集协案涉合同的签署时间与著作权许可使用期限并非必然对应。2017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就补交了 2016 年的以往年度许可使用费，同时，许可使用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双方续签了合同，许可使用费覆盖了 2018 年全年；由此，2018 年 9 月 10 日，双方继续续签，将许可使用期延展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也是符合音集协及其委托人天合公司一贯做法的操作，并未超出原来签署合同的习惯做法。二、音集协称其在与新世界公司多次沟通中，新世界公司未提及已通过天合公司与音集协签署了案涉合同，因此主张案涉合同无效，这既



无事实基础，也无法律依据。首先，无证据证明音集协曾经要求新世界公司出具过过往合同，新世界公司不知音集协的真实意图，未提及或未出示相关已经签署的合同实属正常。其次，新世界公司无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在何时、以书面方式向音集协出具合同。再次，以往年度，新世界公司通过天合公司与音集协签署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交纳了相关使用费后，天合公司负责处理相关著作权许可使用事宜，从未处理过音集协的侵权诉讼或其他类似事宜，在本案一审庭审时将仍在有效期内的合同作为证据提交，属于正常自我保护和应诉举措。三、音集协取消天合公司的收费资格、声明有关合同作废等举动，均为其单方行为。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包括天合公司）的合同纠纷已诉诸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有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之间的合同争议须通过诉讼解决，在法院未有生效裁判前，合同不能解除，诉讼期间当事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行为，不能产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果，天合公司有权按原约定与新世界公司签署相关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新世界公司作为合同义务方在审核案涉合同真实性，按不低于上年度标准签署合同，并承诺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后，就完成了作为善意第三人的应尽责任。

音集协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新世界公司停止侵权，立即从曲库中删除《一个人的战役》等 261 部 MTV 音乐电视作品；2、判令新世界公司赔偿音集协经济损失 104400 元；3、判



令新世界公司承担音集协为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65 元；
4、本案诉讼费由新世界公司承担，并请求法院将其费用直接退还给音集协。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涉案 261 部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包括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北京当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音集协（甲方）分别与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音像权著作权授权合同》，乙方将其依法拥有的音像节目的放映权、复制权等信托音集协管理，音集协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上述公司分别出具声明，将上述授权合同有效期顺延，目前涉案授权合同均在有效期内。2017 年 7 月 1 日，索尼音乐娱乐（上海）有限公司经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向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出具《授权证明书》，将其有合法授权的著作权音像节目的复制权及放映权授予音集协行使，包括许可经营者在其经营的卡拉 OK 场所内放映音像节目、以自己的名义诉讼维权等。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2017 年 8 月 5 日，新世界公司（丙方）与音集协（甲方）、天合公司（乙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约定音集协许可新世



界公司在许可范围内以表演、放映的方式使用其管理的音像作品，许可使用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界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将著作权使用费 90000 元汇至音集协指定账户。2018 年 5 月 28 日，三方续订著作权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50000 元著作权使用费汇至音集协指定账户，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支付；2018 年 9 月 10 日，三方续签著作权许可合同，许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50000 元著作权使用费汇至音集协指定账户，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19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18 分，音集协指派工作人员陶芮、郑逸文、韩栖栖来到新世界公司经营地点（店名为新世界时尚 ktv），三人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开包，消费共 265 元并索取了签购单一张，抬头为“贵池区新世界便利店”。取证人员进入 825 包厢点播了《一个人的战役》等 296 首音乐电视作品，使用手机对该娱乐场所和点播过程进行了全程录音录像，并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权利卫士进行证据固定，形成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一份。该证书载明：本证书时间戳由国家授时中心负责授时和守时保障的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证明文件（或电子数据）自申请时间戳时起已经存在且内容保持完整、未被篡改。时间戳文件以（*.tsa）附件形式保存在本证书中。申请人为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申请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 15 时 15 分 33 秒，文件名称为 TSA-VIDEO-20190410121731.mp4。



另查明，新世界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9日，经营范围为卡拉OK歌舞娱乐。

本案审理过程中，音集协申请对2018年9月10日的《著作权许可合同》上新世界公司及案外人天合公司的公章以及手写内容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经审查，音集协对合同所涉公章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不影响合同效力的认定，故其申请鉴定对本案判决结果不产生影响，缺乏鉴定的必要性，不予准许。音集协申请追加天合公司为第三人，并请求责成该公司与新世界公司具结保证，但因其所提交申请材料无当事人签章，且无追加必要，故亦不予准许。

一审法院认为，2017年至2018年期间，音集协与案外人天合公司、新世界公司先后签订三份《著作权许可合同》，约定音集协许可新世界公司在许可范围内以表演、放映的方式使用其管理的音像作品，新世界公司按约缴纳当年著作权许可费。音集协认为2018年9月10日的《著作权许可合同》系天合公司与新世界公司串通倒签而申请鉴定，一审法院认为该份合同已由音集协加盖公章，现其否定合同效力证据不足。新世界公司经音集协许可使用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合法有据，不构成侵权。至于音集协与案外人天合公司的合同纠纷并非本案审理范围，不予审查。

综上所述，音集协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音集协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614 元，由音集协负担。

本案二审期间，双方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音集协提供以下新证据：证据 1. (2019)京方圆内证字第 24157 号《公证书》。证明目的：案涉 XK0116-皖-000084 号《著作权许可合同》的分发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则天合公司拿到该份合同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后，故天合公司不可能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与天合公司签订案涉合同，故明显存在恶意串通损害音集协的合法权益、扰乱司法秩序的情形。证据 2. 《关于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资格的告知函》及音集协在其网站公告的截图。证明目的：音集协在其网站将作废合同的编号对外进行公开告知的事实。证据 3. EMS 快递查询单三份及对应的快递内容。证明目的：音集协对新世界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的告知及函告。音集协庭后补充一份《证明》，内容为：“1、EMS: 1148418346517，是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我局投邮，邮件邮寄材料为：《关于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资格的告知函》，收件人为熊正贵，收件地址为池州市同晖广场 4 楼池州新世界娱乐有限公司（附有邮寄底单照片）；2、EMS: 1165031342272，是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我局投邮，邮件邮寄材料为：《律师函》，收件人为熊正贵，收件地址为池州市同晖广场 4 楼池州新世界娱乐有限公司（附有邮寄底单照片）；3、EMS:



1148424437117, 是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我局投邮, 邮件邮寄材料为《律师函》, 收件人为熊正贵, 收件地址为池州市同晖广场 4 楼池州新世界娱乐有限公司。”

新世界公司质证认为, 对于证据 1 的真实性有异议, 没有收到证据 2 的《关于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资格的告知函》。证据 3 中的材料没有收到。对庭后提交的《证明》和两份邮寄底单的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证据材料上所盖圆章“安徽合肥 2019.10.1200, EMS13”非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公章, 对于出具方的主体资格是否适格、出具的书面文件是否具有证明效力, 新世界公司无法确认。另外, 依据常理, 通过 EMS 投寄文件, 承运方没有义务也不可能打开投寄包裹, 确认所邮寄的材料名称, 且本证据所附邮寄底单中未表明所寄送文件名称或内容。但是《证明》中, 邮寄承运人却知道邮寄材料的名称, 不符合常理。快递底单仅能说明其曾向新世界公司邮寄过物件, 并不能证明其邮寄的即为其主张的文件资料。即便音集协投递了相关材料, 也只是其单方面主张, 不能说明新世界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无效。

新世界公司提供以下新证据: 证据 1. 2018 年 9 月 3 日合同签订确认单, 签收人为罗青玲, 载明收到的天合公司的合同中包含了案涉合同。证据 2. 2018 年 8 月 31 日电子邮件截图, 李节阳发给罗青玲等人, 内容为申请版权合同。

音集协质证认为, 关于证据 1, 首先该邮件的截图未经相关



公证机关的公证，在截图过程中是否存在修改不是很清楚，故对真实性异议。其次，该邮件并未涉及合同的具体编号，以及合同分发和邮寄的具体信息。仅天合公司申请的一个流程性的文件。关于证据 2，确认单是由罗青玲本人制作的，未标明合同邮寄的相关信息，无法证明合同的签收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对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

本院对双方提供的证据认定如下：关于音集协提交的证据，证据 1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4157 号《公证书》，经与原件核对无异，本院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是否能达到证明目的将根据案情综合分析；证据 2 为音集协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音集协字【2018】第 080 号《关于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资格的告知函》及音集协在其网站公告的截图，新世界公司虽然称其没有收到相关函件，但是并没有否定该函件真实性，因本案即是因音集协解除与天河文化集团委托关系而引发，故对该函件及其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 3 中，《证明》上面盖了两个邮戳，没有出具人的署名及单位公章，不符合单位证明的形式要件。经查，邮寄单底单上并没有写明邮件内寄送的为何种材料。邮戳是邮局盖在实寄过的邮件包裹等上的各类戳记，一般表明收、发邮件的时间和地点，在寄件人没有在邮寄单上写明寄送材料的具体名称时，邮政局不应知晓邮寄材料的具体内容，故该《证明》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且证明内容不



具有合理性，对该《证明》不予采信。三份函件分别为音集协于2019年1月7日作出的发向新世界公司的《告知函》、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的发向新世界公司的《律师函》以及于2019年3月16日作出的发向新世界公司的《律师函》，三份快递流程单据分别为2019年3月1日由合肥寄往池州的邮件号码为1148418346517的邮递流程、2019年3月18日由合肥寄往池州的邮件号码为1165031342272的邮递流程，2019年3月29日由合肥寄往池州的邮件号码为1148424437117的邮递流程。其中邮件号码为1148418346517和邮件号码1165031342272的邮寄底单与其邮递流程单据相一致，对这两个号码对应的邮寄底单和邮寄流程的单据予以采信，邮件号码为1148424437117的邮寄流程因没有相应的邮寄底单，不能证明此邮件为音集协寄送给新世界公司，故对此号码对应的邮寄流程单不予采信。三份函件中，2019年1月7日作出的发向新世界公司的《告知函》，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的发向新世界公司的《律师函》，作出时间与邮件号码为1148418346517、1165031342272的邮寄时间能够吻合，邮寄流程单上显示均已签收，新世界公司称没有收到，但并没有否认其内容的真实性，虽称其收到的邮件不是这两份函件但却没有举证证明，故对此两份函件予以采信，另外一份2019年3月16日作出的《律师函》，因不能证明其何时向新世界公司发出，故对此份函件不予采信。

关于新世界公司提交的证据，证据1由天合公司单方制作，



没有其他证据相佐证,不能证明新世界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案涉合同,对此证据不予采信;证据2只是反映出天合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申请领取版权合同,但是不能证明新世界是否收到案涉合同及收到的日期,对此证据不予采信。

庭审之后,新世界公司又提供以下证据:证据1.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签订的《补偿协议(四)》,认为根据该合同6.5条明确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利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合同争议必须通过法院诉讼解决。证据2.开庭传票及天合文化集团文件三份,证据双方合同仍然有效,音集协单方作出的解约意思表示不具备确实的法律效力。

音集协质证认为:对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不能达到证明目的。首先该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性材料,根据原合同及该补充协议可以明确得知,音集协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次,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之间的诉讼并不能阻却新世界公司的侵权行为,事实上该补充协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对证据2中的开庭传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该开庭传票系音集协与案外人天和文化集团之间的诉讼,且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对证据2中的天合文化集团的三份声明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合法性及关联性有异议。通过这三份声明可以看出,首先,新世界公司对音集协解除天合文化集团收费资格的事实是清楚的;其次,在明知天合文化集团无收费



资格的情况下，以倒签合同的形式与案外人天合公司签订不合理的许可使用合同，意图损害音集协的合法权益。

本院对以上证据认定如下：认可证据 1 以及证据 2 中的开庭传票的真实性、合法性，但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故对以上证据不予采信。证据 2 为天合文化集团的三份声明，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但能否达到证明目的将结合案情综合分析。

经查明，涉案 261 部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包括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除以上事实外，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和工作人员王一多在该公证处监督申请人音集协的委托代理人赵鹏现场操作该公证处联网计算机进行公证。2019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4157 号《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及相粘连的复印件（60 页-63 页）内容，案涉编号为 XK0116-皖-000084 号《著作权许可合同》通过快递单号为 278424939829 的顺丰快递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分发。

2018 年 11 月 6 日，音集协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音集协字【2018】第 080 号《关于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资格的告知函》，向各卡拉 OK 经营者、各 VOD 运营者、各地区娱乐行业协会告知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正式公告，终止对天合文



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收费资格。并告知：一、凡 2018 年 11 月 5 日（含）前已与我会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下称合同）并完成付款的卡拉 OK 经营场所，所签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合同约定期届满。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卡拉 OK 经营者不得再通过天合文化集团及所有子公司签署向我会缴纳著作权使用费的合同，凡签订如本函所示版本（含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编号的合同，未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将著作权使用费支付到账至该合同印制账户，均视为未经我会许可，该合同无效，贵公司权益无法得到保证，我会保留追究相关违法及犯罪行为的权利。具体作废合同编号在我会官网查询区公示。（下附合同编号号段）二、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天合文化集团及所有子公司此后均无权代表我会（包括我会代表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开展卡拉 OK 著作权许可费收取业务，天合文化集团及所有子公司使用我会颁发的首席代表证、工作证一律作废。广大卡拉 OK 经营者可进入我会官网首席代表证、工作证查询平台查询作废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天合文化集团发出声明，称音集协单方发布终止合作、作废许可合同等信息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并告知 KTV 经营者在其与音集协的委托关系没有解除之前签订的《著作权许可合同》有效。

2019 年 3 月 1 日音集协向新世界寄送《告知函》，告知音集协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正式公告，终止对天合文化集团及其各子公司的收费资格。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音集协两



次向新世界公司寄送《律师函》，告知新世界公司与音集协安徽省联络处商谈具体版权费缴费事宜，逾期缴纳将视为已发生著作权侵权行为，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在新世界公司（丙方）与音集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以上两协会均作为甲方）以及案外人天合公司（乙方）在2017年8月5日、2018年5月28日签订的以及案涉编号为XK0116-皖-000084号的《著作权许可合同》中10.2条规定：“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做出相反意思表示的，则本合同自动续订一年，即丙方确认接收该年度甲方许可，并同意按照上年度付款标准和周期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其余条款均依本合同确定。如续订时甲方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标准有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则该年度合约另行签订。”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案涉著作权许可合同是否系倒签；二、新世界公司使用音集协管理的相关作品是否构成侵权，如果构成侵权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2017年8月5日新世界公司（丙方）与音集协、音著协（甲方）以及天合公司（乙方）签订了许可使用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著作权许可合同》，2018年5月28日三方续订了许可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著作权许可合同》，从以上签订日期可以看出，三方均是在当年许可使用期间续签本年度著作权许可合同，且版权费也均在本年度内支付。而在2018年5月28日签订了合同之



后，仅间隔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内，三方又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续签了下一年度即许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著作权许可合同，且版权费在下年度的年末支付，这明显与之前的交易习惯不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新世界公司提供三份天合文化集团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之后发出的关于不认可音集协单方声明的告知函，并告知 KTV 经营者在其与音集协的委托关系没有解除之前，签订的三方合同有效。这表明新世界公司在音集协发出解除声明时就知晓了此事实。2019 年 3 月 1 日、3 月 18 日，音集协分别向新世界公司寄送《告知函》及《律师函》，新世界公司称没有收到，但是邮寄单据的流程反映出这两份邮件均已签收，故新世界公司称其没有收到与事实不符。新世界公司在其收到音集协相关告知的情况下不提及已与天合公司签订案涉合同并向音集协提出抗辩，这一做法亦有违常理。根据（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4157 号《公证书》内容，案涉编号为 XK0116-皖-000084 号的《著作权许可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天合文化集团安徽子公司发放，新世界公司称网站上登记的分发时间不是真实的分发时间，系事后汇总录入，但是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案涉《公证书》进行公证的网站为天合文化集团的网站，内容为天合文化集团所录入，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该内部网站上输入的 2018 年 9 月 28 日即为案涉合同的实际分发时间。新世界公司称其系真实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订，没有倒签该合同，但其无法否认案涉合同发放日期的真实性，亦不能



对签订日期早于案涉合同的发放日期作出合理解释。结合以上案涉合同的签订及新世界公司对音集协发函处理的不符合常理性，可以推断出该案涉合同系新世界公司明知音集协已取消天合公司收费资格的情况下而倒签。

关于争议焦点二。新世界公司称因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之间的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在法院未有生效裁判前，当事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行为不能产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果，他们双方之间的合同当然有效，故新世界公司签订的该案涉合同应合法有效。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作为委托人，其有权利解除或终止委托事项，解除通知到达相对人时即发生法律效力。2018年11月6日，音集协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音集协字【2018】第080号《关于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资格的告知函》，向各卡拉OK经营者、各VOD运营者、各地区娱乐行业协会告知其已于2018年11月5日正式公告，终止对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收费资格。故从2018年11月6日起，作为案涉音像作品的权利人，其不再委托天合文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其管理的音像作品收取版权费，作为卡拉OK经营者在知晓该通知之后，即不应该再与没有经授权的天合文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著作权许可合同。至于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之间委托纠纷的最终认定，并不影响本案音集协对第三人



行使管理其音像作品的权利。案涉《著作权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分发至天合公司,天合公司与新世界公司签订的日期最早也应该在 9 月 28 日之后,而合同上的签订时间是却是 2018 年 9 月 10 日,此时间亦早于音集协声明案涉合同作废的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音集协在明知案涉合同已被作废的情况下倒签合同,具有主观恶意,与天合公司存在恶意串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案涉《著作权许可合同》应属无效合同,不能作为新世界公司有权使用案涉音像作品的依据。新世界公司称自上年度许可期满后,其有一年的续用期间,所以即使现在没有与音集协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也不侵犯音集协管理的音像作品的放映权。根据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著作权许可合同》第 10.2 条的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做出相反意思表示的,则本合同自动续订一年,即丙方确认接收该年度甲方许可,并同意按照上年度付款标准和周期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其余条款均依本合同规定。……”

本案中,音集协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作出书面声明,终止对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费资格,并作废该案涉合同。故,新世界公司在没有与音集协签订相关著作权许可合同并缴纳版权费的情况下,侵害了音集协音像作品放映权。根据音集协以前收取的版



权费数额、新世界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主观恶意、音集协的维权损失，本院酌定音集协的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为 60000 元。

综上所述，音集协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 17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

二、池州新世界娱乐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案涉侵权行为，并从曲库中删除《一个人的战役》等 261 部 MTV 音乐电视作品（具体作品名称见本判决附件）；

三、池州新世界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支付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6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393 元，由池州新世界娱乐有限公司负担 1436 元，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担 95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393 元，由池州新世界娱乐有限公司负担 1436 元，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担 957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 文 友
审 判 员 刘 颖
审 判 员 李 亚 娟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卢 慎
书记 员 洪 贤 铭



附：侵权音乐电视作品清单

序号	歌曲名	演唱	歌曲所在光盘	备注
1	一个人的战役	黄征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2	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
2	我多么怀念	何洁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2	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
3	丹书铁契	陈楚生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3	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
4	想念	陈楚生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3	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
5	非诚勿扰	巩新亮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3	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
6	妈妈我很好	巩新亮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3	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
7	LIFE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	Lisa I love you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One night in shanghai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爱情总是猜得到开头猜不到结局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	伤痕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	一万光年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	沉默的大多数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	劫后余生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	摇滚天生大一号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	在一起	胡彦斌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4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	幸福牵手	孙楠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5	北京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	因为有你	孙楠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5	北京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	自己的英雄	孙楠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5	北京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你很好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6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21	没什么好怕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6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22	小说	阿杜、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23	祝你快乐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24	天涯海角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25	下雪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26	有你才完整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27	新家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28	差一点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29	爱上谁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0	还你自由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1	我在你的爱情之外	阿杜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7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2	加油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3	完美新世界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4	真材实料的我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5	害怕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6	天使心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7	精灵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8	相信无限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39	无尽的思念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0	只对你说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1	熟能生巧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8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2	波间带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9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3	不死之身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9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4	爱情 Yogurt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9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5	Baby Baby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9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6	I AM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9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7	爱笑的眼睛	林俊杰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9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8	拆东墙	许嵩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10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49	微博控	许嵩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10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50	河山大好	许嵩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10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51	伴虎	许嵩	流行歌曲经典第三辑DVD10	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
52	流星雨	F4	CD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3	烟火的季节	F4	CD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4	爱的领域	F4	CD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5	绝不能失去你	F4	CD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6	Ask For More 要求更多	F4	CD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7	Love Love Love 爱爱爱	蔡依林	CD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8	假面的告白	蔡依林	CD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9	好想你	蔡依林	CD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0	布拉格广场	蔡依林	CD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1	衣服占心术	蔡依林	CD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2	许愿池的希腊少女	蔡依林	CD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3	说爱你	蔡依林	CD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4	野蛮游戏	蔡依林	CD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5	骑士精神	蔡依林	CD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6	反复记号	蔡依林	CD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7	马甲上的绳索	蔡依林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8	我要的选择	蔡依林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69	独占神话	蔡依林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0	一定要幸福	陈小春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1	人情味	陈小春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2	多谢老天爷	陈小春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3	女人不该让男人太累	陈小春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4	她最好	陈小春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5	我爱的人	陈小春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6	教我怎么不想你	陈小春	CD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7	爱	陈小春	CD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8	给我一个机会	陈小春	CD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79	Hero 英雄	陈小春	CD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0	下半辈子	陈小春	CD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1	妈妈的话	陈小春	CD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2	老K脸	陈小春	CD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3	装聋作哑	陈小春	CD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4	该我的爱	陈小春	CD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5	双黄线	陈小春	CD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6	抱一抱	陈小春	CD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7	再见过去	黄湘怡	CD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8	分手第七天	黄湘怡	CD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89	吻雨	黄湘怡	CD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0	第一个冬季	黄湘怡	CD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1	西班牙狂想曲	黄湘怡	CD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2	如果爱就现在吧	黄义达	CD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3	目击者	黄义达	CD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4	Set Me Free 让我自由	黄义达	CD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5	一秒的安慰	黄义达	CD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6	每天的每夜	黄义达	CD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7	蓝天	黄义达	CD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8	那女孩对我说	黄义达	CD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9	专属密码	黄义达	CD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肩上蜻蜓	霍建华	CD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1	那时候	霍建华	CD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两难	柯以敏	CD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3	拥抱我	柯以敏	CD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4	断了线	柯以敏	CD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5	河流	柯以敏	CD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6	爱我	柯以敏	CD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7	邻居的耳朵	柯以敏	CD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8	BUDDY (小兄弟)	可米小子	CD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09	我忍住哭	可米小子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0	花季	可米小子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1	超人心	可米小子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2	青春纪念册	可米小子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好奇无上限	可米小子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4	我的野蛮女友	可米小子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5	求爱复刻版	可米小子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6	爱情不用翻译	可米小子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7	不怕付出	蓝心湄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8	忘了	蓝心湄	CD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9	狂奔	蓝心湄	CD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0	你的电话	蓝心湄	CD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1	DI DA DI (嘀嗒滴)	李玟	CD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2	DO YUOWANTMYLOVE (你需要我的爱吗)	李玟	CD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3	PERFECT INEVERY WAY (一切完美)	李玟	CD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4	SO CRAZY (太疯狂)	李玟	CD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5	再听一次	李玟	CD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6	完整	李玟	CD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7	当爱成碎片	李玟	CD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8	爱你在每一天	李玟	CD1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9	真想见到你	李玟	CD1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0	碰碰看爱情	李玟	CD1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1	等爱降落	李玟	CD1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2	美丽笨女人	李玟	CD1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3	IT'S A PARTY (这个派对)	李玟	CD1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4	Stay With Me Tonight (今晚和我在一起)	李玟	CD1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5	SUNNY DAY (晴天)	李玟	CD1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6	YOU AND ME (你和我)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7	不爱你了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8	亮亮的承诺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39	你是爱我的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0	再见一面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1	宠物男孩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2	往日情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3	爱琴海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4	爱我久一点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5	暗示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6	有你就够了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7	答案	李玟	CD1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8	谁的香水味	李玟	CD1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9	过完冬季	李玟	CD1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0	颜色	李玟	CD1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1	我的翅膀	李玟	CD1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2	她在睡前哭泣	李玟/柯以敏	CD1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3	给你一些不给一些	林志炫	CD1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4	追寻	林志炫	CD1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5	有些女人不能碰	林志炫/谢宇书	CD1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6	将错就错	孟庭苇	CD1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7	Alright (安好)	蜜雪薇琪	CD1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8	KISSY(思吻)	蜜雪薇琪	CD1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9	心电感应	蜜雪薇琪	CD1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0	爱斯基摩	蜜雪薇琪	CD1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1	爱能不能不变	蜜雪薇琪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2	独立	蜜雪薇琪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3	谢谢你	蜜雪薇琪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4	学着	蜜雪薇琪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5	隐形的雪	蜜雪薇琪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6	You Are So Beautiful (你真美)	莫文蔚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7	一口一口	莫文蔚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8	单人房双人床	莫文蔚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69	如果没有你	莫文蔚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0	我明白他	莫文蔚	CD1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1	爱	莫文蔚	CD1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2	黑雨	莫文蔚	CD1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3	Fire (热情)	莫文蔚	CD1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4	一个人睡	莫文蔚	CD1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5	其实我一直都想对你说	莫文蔚	CD1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6	那可不一定	莫文蔚	CD1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7	忽然东风	莫文蔚	CD1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8	天下大同	莫文蔚	CD1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79	头号粉丝	莫文蔚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0	解铃	裘海正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1	想念你	裘海正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2	缺氧	裘海正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3	爱是惩罚	裘海正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4	绞心	裘海正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5	Can You Feel My World (我心你可知)	王力宏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6	Forever Love (永恒的爱)	王力宏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7	Kiss Goodbye (吻别)	王力宏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8	不完整的旋律	王力宏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9	不必问别人	王力宏	CD16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0	不要害怕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1	两个人不等于我们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2	你和我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3	信任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4	公转自转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5	哥儿们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6	唯一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7	安全感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8	心中的日月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9	心跳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0	我们的歌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	戒不了你	王力宏	CD17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	打开爱	王力宏	CD1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3	春雨里洗过的太阳	王力宏	CD1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4	爱无所不在	王力宏	CD1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5	过来	王力宏	CD1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6	摇滚怎么了	王力宏	CD1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7	让开	王力宏	CD1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8	Cockney Girl (伦敦女孩)	王力宏	CD18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9	Why (为何)	王力宏	CD1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0	放开你的心	王力宏	CD1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1	改变自己	王力宏	CD1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2	花田错	王力宏	CD1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3	星座	王力宏	CD1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4	在梅边	王力宏	CD1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5	在那遥远的地方	王力宏	CD1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6	竹林深处	王力宏	CD1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7	你是我心内的一首歌	王力宏 Selina	CD19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8	张三的歌	吴宗宪	CD2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19	留心	吴宗宪	CD2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0	臣服	吴宗宪	CD2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1	自白	吴宗宪	CD2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2	窗外	吴宗宪 冯玮君	CD20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3	一公尺	言承旭	CD2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4	IWant It Now (我现在就要得到)	言承旭	CD2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5	地心引力	言承旭	CD2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6	要定你	言承旭	CD2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7	做个好情人	言承旭	CD2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8	记忆拼图	言承旭	CD2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29	一追再追	永邦	CD21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0	挽回时间	永邦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1	支离人	永邦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2	野百合也有春天	永邦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3	下沙	游鸿明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4	你的呼吸是海	游鸿明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5	孟婆汤	游鸿明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6	当刺猬爱上玫瑰	游鸿明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7	白色恋人	游鸿明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8	花蝴蝶	游鸿明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39	诗人的眼泪	游鸿明	CD22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0	爱情男女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1	地下铁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2	切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3	只是那个人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4	七月一号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5	中场休息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6	十三楼的新鞋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7	受困思念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8	台北寂寞部屋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49	喜欢原谅别人	游鸿明	CD23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0	写情书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1	爱我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2	恋上另一个人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3	恋人的直觉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4	楼下那个女人	游鸿明 高家惠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5	流浪狗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6	犹是情歌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7	男人猫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8	第一千个昼夜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59	红糖水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60	落单的候鸟	游鸿明	CD24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61	靠近一点	游鸿明	CD25	台湾索尼音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